

## 圓桌研討會系列 (I) - 香港國安法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網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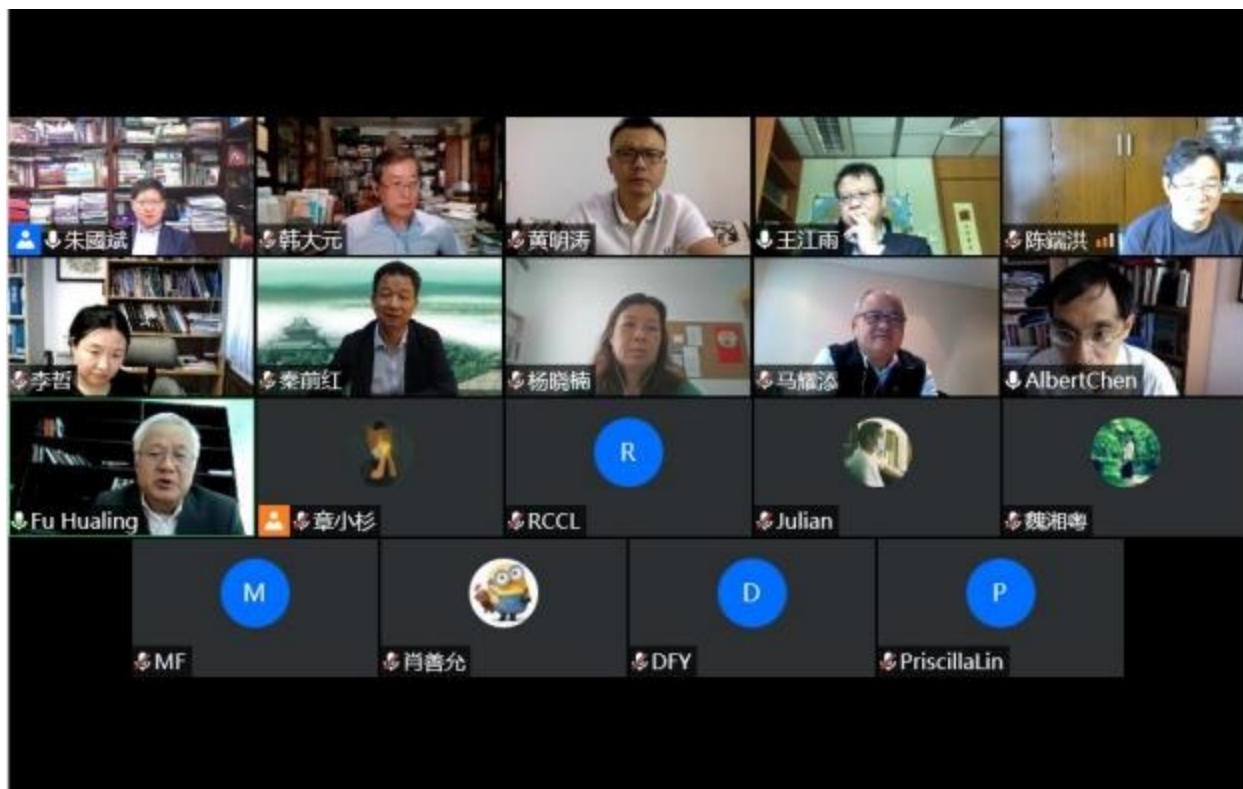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5日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人大決定》」）。根據《人大決定》，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或將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為香港特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將該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在本地公佈實施。

《人大決定》引起海內外廣泛關注，亦帶出不少亟待探討的學術問題。

2020年6月5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CPLR）與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RCCL）聯合舉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網上研討會」，邀得來自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專家學者與知名律師，就《人大決定》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的學術問題展開探討。在研討會上，14位講者就《人大決定》的解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的設置等議題作了精彩的發言。（詳細的會議綜述將另行公佈）

參加是次網上研討會並作發言的講者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韓大元教授**、北京大學**陳端洪教授**和**王磊教授**、武漢大學法學院**秦前紅教授**和**黃明濤副教授**、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楊曉楠教授**、悉尼大學法學院**凌兵教授**、澳門大學法學院**李哲副教授**、Liberty Chambers **馬耀添大律師**、Gilt Chambers **羅沛然大律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和**傅華伶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朱國斌教授**和**王江雨教授**。CPLR與RCCL對各位講者的參與和發言表示衷心感謝。



由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尚未有草案公佈，許多具體的法律議題仍有待展開。CPLRRCCL 將繼續關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候再次就有關議題組織同類型的學術活動。